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家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萬9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許家豪